供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维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施工地点、施工内容、质量要求

1、工程名称:铝王公司1-3#厂房及办公楼供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2、施工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白彭路5号

3、维修内容：铝王公司1-3#厂房及办公楼供水管网维修改造，并将生产及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分开，采用明管安装。

4、质量要求：达到整个供水系统能正常工作，运行状态良好，消防系统能达到消防部门的各种技术检测要求。

二、工程总造价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维修工程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二)工程款支付：

1、项目施工进度完成50%后，一周内支付总工程款的30%，即 元。

2、工程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50%，即 元。项目试运行1个月，未出现质量问题，支付总工程款的17%。

3、剩余总工程款的3%作为项目质保金，待2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4、本工程金额为总价承包。乙方应承担其施工期间内的所有风险，不得追加任何工程款。

三、工期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2023年 月 日进场，到2023年 月 日止，完成全部管网系统维修改造工作。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3、维修结束、现场清理完毕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四、设备及材料供应方式：

1.本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并有合格证书。因产品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返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交工

1.工程质量应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和符合消防规范及消防工程验收规范。

2.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交应由乙方提供的竣工工程验收资料，明确交工日期，通知甲方组织工程验收。

3.工程竣工交验后，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确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为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维修区域提供方便。

2、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修理、改动、更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系统的任何部件。

(二)乙方责任

1、本项目涉及的消防许可、报建由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甲方的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

2、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对本消防系统进行检查修复，并做好测试及维修记录。

3、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

4、施工中乙方不得损坏、污染甲方现有的、不在施工范围内的建筑设备及设施，如有损坏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工程结束时，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施工现场及周围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并运出甲方公司。

6、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工程竣工交验后，乙方应义务培训甲方有关消防管理、值班人员，使其基本掌握系统的维护操作和保修。

8、本维修工程自验收合格起质保期为两年。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工期修复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3‰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款项及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须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施工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栏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等程序，送达文书包括应诉通知材料、判决书、裁定书等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双方按照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对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前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